附件

2024年零售、餐饮业销售额奖励

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3〕17号）中第九条“销售额奖励”。

二、申报事项

2024年零售、餐饮业销售额奖励

三、申报条件

1. 零售和餐饮企业（统计代码52和62开头）。
2. 2024年全年（1-12月）零售业销售额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餐饮业营业额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
3. 亦庄新城225平方公里范围内依法经营。

（四）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无重大行政处罚及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一）在经开区经营的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零售业2024年销售额首次达到5000万元（含）以上、餐饮业2024年营业额首次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按照其2024年销售额（营业额）的1％给予奖励，最高支持200万元。

（二）同一零售业企业在兑现全年支持资金时，需扣除已获得2024年一季度销售额增长支持资金部分。

（三）本次奖励与经开区《关于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的若干措施》中2024年全年批零增量奖励从优不重复享受，企业自主选择申报。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4年零售、餐饮业销售额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申报主体2024年度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零售业企业需提供2024年度的《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表（E204-1表），餐饮业企业需提供2024年度的《住宿和餐饮业经营情况》表（S204-1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若企业为已经在经开区经营的分公司变子公司的零售业、餐饮业企业，需提供分公司变子公司的证明材料，如变更前后所属企业同意变更的协议，变更后隶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可证明企业变更的文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北京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策兑现”栏目（https://zhengce.beijing.gov.cn）或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栏目（zcdx.kfqgw.beijing.gov.cn）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营商环境建设局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综合服务保障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5年3月17日至2025年3月31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6788147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